

內政部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內政部 000 年 0 月 00 日台內警字第 1100000000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為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達成平時支援各種災害防救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任務，特訂定本計畫。

參、權責單位

一、民防總隊

- (一) 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依本實施計畫由本部警政署辦理訓練。
- (二) 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包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民政局(處)、衛生局(處)、環境保護局(處)、工務局(處)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協助輔導。
- (三) 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包括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勤務組，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民政局(處)協助輔導。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

司、廠場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

肆、訓練規劃與實施

一、訓練對象

（一）常年訓練：

- 1、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 2、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各年度參訓人數。

（二）幹部訓練：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小隊長以上副中隊長以下幹部。

二、訓練時數

- （一）常年訓練：8 小時，得 1 次或分 2 次實施完畢。
- （二）幹部訓練：8 小時，得 1 次或分 2 次實施完畢。

三、訓練期間與訓練方式

-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自即日起至本年 10 月 31 日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循業務系統辦理學、術科訓練。
- （二）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自即日起至本年 11 月 15 日前，自行擇期辦理，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
- （三）幹部訓練：自即日起至本年 10 月 31 日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辦理，得遴聘 NGO 團體、各專業團體或教官實施訓練。

四、訓練課目：

(一) 民防總隊：

- 1、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

(1) 常年訓練：

甲、學科課程：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乙、術科項目：緊急救護實作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帶操作)、交通指揮。

(2) 幹部訓練：緊急救護與自救訓練(實際操作)。

2、民防團、民防分團：

(1) 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 專業課程：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對空監視報告與情報傳遞要領。

(3) 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3、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1) 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 專業課程：

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物資整備與物流管理發放、災民安置照顧與心理撫慰、壓力及情緒管理。

乙、醫護大隊:急救站開設簡介、檢傷分類及傷患搬運演練、大量傷病救護概要。

丙、環境保護大隊:環境風險評估、廢棄物分類與清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清潔消毒實務。

丁、工程搶修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編組及任務範圍介紹、道路橋樑搶修簡介、工程搶救協勤要領。

(3))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二)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專業課程: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APP運用、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

3、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伍、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NGO團體、各專業團體或教官,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教材: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編撰;警察機關相關課程由本部警政署收集提供各警察機關施教。

陸、訓練實施

一、場地規劃:

(一)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

及場地安全。

- (二) 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二、人員調訓：

- (一) 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編組成員，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請註記於民防人員編組名冊，並參與專長相關民防編組之任務隊、站（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及工程搶修大隊）之訓練，可折抵訓練時數。
- (三) 各級任務隊、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相關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三、訓練課程安排：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本年常年訓練日程表（格式如附件 1）、幹部訓練日程表（格式如附件 2）排定轄內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以利掌握訓練之辦理。
- (二) 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 (三) 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讓參訓人員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四) 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五) 為強化各機關(構)防空疏散避難整備及作為，防護團(聯合防護團)應利用本(113)年常年訓練時機，舉辦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並配合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進行實務驗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防總隊)加強督導，期能降低空襲之損害。
- (六) 為強化師資陣容，各單位可向本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諮詢疏散避難訓練師資或教材，提升訓練成效。
- (七) 民防大隊戰時任務為協助民眾疏散避難，各單位應運用各項演訓機會，加強民防人員實務驗證，編組名冊註記各執勤路段(或處所)，俾使其熟悉崗哨及避難設施位置，重大事故或戰災爆發時，期能發揮立即疏導之效果。

四、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本計畫，統合所轄民防團隊策訂執行計畫，於本年5月20日前函送本部備查，並督導所屬民防團隊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及備查。

五、核報成果：

- (一)訓練成果請依規定於期限內(本年11月15日前)上傳至本部(警政署)。
- (二)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柒、督導評核

一、督評機關(單位)

(一)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衛生福利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實施訓練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督導評核

(一) 聯合督評對象及權責：

1、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衛生福利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警政署等機關(單位)依權責實施聯合督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為甲、乙、丙、丁4組，甲、乙組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丙、丁組為「民防團」，督評日期表(如附件2)，督評項目表(如附件3)。

2、學校防護團、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及工程搶修大隊部分，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營建署各循業務督導，或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逕行實施督評。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評對象及權責：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所轄各施訓單位實施督評及獎懲，並於本年11月15日前完成，實施成效請於本年12月1日前函送本部備查。

2、依本辦法第32條，各直轄市、縣(市)民防總隊對轄內相關任務編組之訓練，得實施指導、督導、評比之部分，由各所屬警察局辦理規劃督考作業，密切協調、配合相關局、處，實施聯合指導、督導、評比。

三、督考整備注意事項

(一) 受檢單位：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受檢代表單位時，應避免與上年度重複，但督評當日得另行抽檢其他單位之業務書面資料，請受檢當日務必要求所屬資料整備齊全。
- 2、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全程陪同，如因故不克到場，應指派專人代理。

(二) 受檢資料：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檢日 1 週前，填製本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格式如附件 5）電子檔，傳送本部（警政署）防治組承辦單位[電子信箱 \(wct556@npa.gov.tw\)](mailto:wct556@npa.gov.tw)彙辦。
- 2、各項受檢資料請以 1 項 1 卷方式事先彙齊備檢，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視同無資料計分。
- 3、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酌予扣分）。
- 4、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使個人資料合法運用，本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受該法規範，另請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三) 受檢場地：

- 1、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 2、備檢場地以通風良好處所為主，陪檢人員儘量精簡，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

捌、獎懲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為甲、乙、丙、丁 4 組，敘獎單位及名額如下：

- (一) 甲組(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6個單位,取前2名敘獎。
 - (二) 乙組(人口50萬人以上):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等6個單位,取前2名敘獎。
 - (三) 丙組(人口50萬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南投縣政府等7個單位,取前2名敘獎。
 - (四) 丁組(離島):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等3個單位,取前1名敘獎。
- 二、辦理本案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之人員依附件6-獎懲額度表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非警察機關之人員依民防法、本辦法自行依權責訂定標準並辦理獎懲。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可予辦理獎勵。
- 三、各組評列績優單位,由本部核發工作團體獎勵金,甲、乙、丙3組第1名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5,000元,第2名額度為2萬5,000元,丁組第1名額度為3萬5,000元。
- 四、本項訓練評比績優單位優先選為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動態(實地)訪視示範觀摩演練單位。
- 五、本案獎勵金應在每年度預算經費內申請核發;如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予以酌減額度或不予發給。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施訓機關於年度預算支應。

拾、罰則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由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拾壹、附則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民防總隊各任務編組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大綱適度公開於招募網站，讓有意願參加人員了解民防組織及訓練內容，進而加入民防團隊。

(機關全銜)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日程表

[illegible]

(機關全銜) 113 年民防團隊幹部訓練日程表

[illegible]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督評日期表

日 期				單 位	受檢類組	督評單位
年	月	日	星期			
113	9	3	二	新竹市政府	民防團	1、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2、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3、衛生福利部。 4、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5、內政部警政署。 附註： 1、民防總隊其餘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民防分團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各項編訓資料(書面)均應準備受檢。 2、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6	五	苗栗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9	一	桃園市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1	三	新竹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3	五	澎湖縣政府	民防團	
		18	三	基隆市政府	民防團	
		20	五	臺北市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23	一	嘉義市政府	民防團	
		26	四	臺南市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0	1	二	南投縣政府	民防團	
		4	五	臺中市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7	一	高雄市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5	二	新北市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8	五	嘉義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21	一	宜蘭縣政府	民防團	
		24	四	屏東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28	一	金門縣政府	民防團	
		31	四	雲林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1	4	一	彰化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6	三	臺東縣政府	民防團	
		8	五	花蓮縣政府	民防團	
		12	二	連江縣政府	民防團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督評項目表

區分	項次	項 目	配 分
民防總隊編訓 (50%)	1	訓練計畫是否依規定時程陳報？指、督(輔)導各級民防團隊訓練辦理情形？計畫(含課程等)內容是否適宜？是否有建立完整訓練日程表？	10
	2	是否掌握轄內各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內容是否正確？是否符合遴選規定？是否保持常新與完整？專長分類(民防大隊)辦理情形？	8
	3	是否建立轄內各級民防團隊聯繫名冊？是否保持完整與常新？	3
	4	是否彙集民防相關法令及建立各項業務標準作業規範及教材？內容是否適當？是否登錄於網站以供下載？輔導編組機關(構)依法成立民防團隊情形？	4
	5	是否主動與各地區後備指揮部保持聯繫？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是否統一系列冊送後備指揮部審查？是否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	3
	6	各級民防團隊聯誼活動辦理情形？是否策訂計畫？是否派員督導？	3
	7	上年度各級民防團隊訓練辦理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督評、獎懲及陳報？備檢資料內容是否充實？是否有實務演練(全民國防)訓練課程？	6
	8	本部(警政署)補助上年度經費結報核銷是否依限辦理？手續是否齊全？人數陳報是否正確？	4
	9	各項編組、成果及表報陳報(含交辦事項)正確性與時效性？	5
	10	備檢資料準備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熟悉業務流程及相關法令？設備是否齊全及場地是否符合防疫規定？整體表現情形？	4
受檢單位編組及訓練 (50%)	1	各級訓練計畫內容是否適切可行？計畫是否依限報核？是否編排訓練日程表？	6
	2	訓練召集通知書是否依規定填發及送達？通知書各欄填註是否無誤？學員簽收情形？	6
	3	訓練場地是否適當？精神布置是否適切？各項行政措施(含防疫措施)是否妥當？	6
	4	學員是否準時報到？到訓(請假)率？服裝儀容是否整齊？學員請假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6
	5	課堂秩序是否良好？學習精神是否高昂？	4
	6	課程專業性是否符合任務所需？是否編排優先專業課程？	4
	7	教官授課準備是否充分？教材內容是否準備充分？授課內容是否正確？	3
	8	是否採用電化教學？輔助教具是否適當？作息時間是否確實依表訂時間掌握？是否印製輔助教材？訓練方式是否適宜？	6
	9	上年度訓練辦理情形？相關資料(計畫、編組通知書、召集通知書、照片、簽文及教材等資料)準備是否齊全？上年度訓練成果是否報核？	6
	10	受檢團隊是否落實辦理訓練？是否落實防疫規定？整體表現情形？	3
合 計			100

(機關全銜)辦理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

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單位			
訓練地點			
訓練人數		人	
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電話：	
課 程 表	節次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1	0000-0000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2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3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4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5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6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7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8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備 考		本表請自行展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檢日期1週前（日曆天），<u>依本格式填寫後將電子檔傳送本部（警政署）承辦人電子信箱（wct556@npa.gov.tw、警用電話 722-6449、自動電話 02-23513161）。</u>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獎懲額度表(警察機關人員部分)

等第 區分	第 1 名	第 2 名	丙 等
警察局 承辦科長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申誡二次
警察局 承辦股長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申誡二次
警察局 業務承辦人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申誡二次
附 註	1、組別及敘獎名額：區分為甲、乙、丙、丁 4 組： (1)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2) 乙組：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3)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政府等 7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4)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 3 個單位，取第 1 名敘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俟聯合督評後，視成績優劣依本表辦理獎懲，並就所屬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擇優(劣)取二分之一(四捨五入)，比照警察局獲獎(懲)等第額度次一等辦理獎懲。 3、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 4、丙等：60.0-69.9 分。評核總成績列丙等以下之單位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完成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提報本部警政署備查，並據以加強督導落實執行。		

